



为市场厚植公平公正的发展土壤

肇庆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护航

法治政府建设新实践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张达志 吴宇玲

3年来,市政府行政决策共1700多项,100%经过合法性审查;城市综合信用指数在全国地级市中排名第12,在广东省地级市中排名第一;连续3年在法治广东建设考评中获评优秀等次;全市商事主体由2016年的18.72万户增长到目前的27.62万户,增长47.5%……

这组数据,是广东省肇庆市在法治政府建设领域交出的一份成绩单,也是肇庆市着力推动法治成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核心竞争力后获得的累累硕果。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近年来,肇庆市把法治政府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共推进,为市场主体厚植依法、公平、公正的发展土壤,用坚实的法治保障为全市实现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突出特色立法保障发展

“停车场管理办法出台后,政府加大了社会共用停车场建设,有更多的新建停车场供我们市民使用,有效缓解了城区停车难、乱停车的问题。”说起停车场管理办法,市民冯女士竖起大拇指点赞。

当前,停车难已经成为困扰群众出行的普遍难题。肇庆市司法局推动出台并于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的政府规章《肇庆市停车场管理办法》,通过建立统一停车场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停车信用监管制度,加强停车场规划建设等,有效破解了这一难题,成为以立法促进交通环境改善和城市发展的典范之作。

让市民拍手称赞的还有去年6月开始施行的《肇庆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它促进了城市地

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规范了地下停车场日常维护管理和应急管理,保障地下空间使用安全有序,让我们有车一族享受到了最好的实惠。”市民陈先生感慨道。

记者了解到,突出地方特色立法,积极推进“小快灵”“小切口”立法的探索实践,以良法保善治促发展,是肇庆法治政府建设中的一大亮点。

肇庆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富权介绍说,为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高品质旅游城市,彰显历史文化名城特色,肇庆先后制定了《肇庆市星湖风景名胜七区七星岩景区保护管理条例》《肇庆古城墙保护条例》《肇庆市端砚石资源保护条例》等16部法规、规章,为保护优秀文化遗产、生态环境治理提供法治保障。

同时,肇庆还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出台优化营商环境、生态文明建设和保障民生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不符合新颁布的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的文件,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据统计,2020年以来,肇庆市政府及其部门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64份,作出废止或宣布失效市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27份。

民主决策求最大公约数

8月17日,肇庆市举行产业项目集中签约、动工及竣工仪式,小鹏汽车肇庆二期、璞泰来华南基地等龙头项目集中动工,进一步延长、补强肇庆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助力千亿级产业集群加速发展。项目达产后,小鹏汽车肇庆智造基地整车设计产能将达到10万辆提高到20万辆。

“小鹏汽车对在肇庆的发展非常有信心。”小鹏汽车联合创始人、总裁夏珩表示,为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将对整个生产基地进行改造和提升,为肇庆新能源事业的发展添砖加瓦。

市场的信心来源于肇庆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来源于其对规范地方政府依法决策的不断探索创新。

“2019年,肇庆在全省首创重大行政决策‘1+N+3’制度模式,率先实现政府决策全方位全过程管理。”王富权告诉记者,该制度模式中,“1”是指制定出台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N”是指制定出台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议事决策规则、公众参与办法、专家咨询论证办法、风险评估办法、合法性审查办法、决策后评估办法、责任追究办法等11项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制度;“3”是指建立市政府法律顾问团、社会公众参与平台、咨询论证专家库。

肇庆致力构建市县两级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平台,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现代媒介和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广纳民意,集中民智,实现公众参与决策常态化,形成“最大公约数”的民主决策机制。

据统计,2019年以来,肇庆市政府行政决策共1700多项,100%经过合法性审查,经过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445项,90项重大行政决策经过公众参与,79项重大行政决策经过专家咨询论证。

作为广东第一个建立起行政决策体系的地级市,肇庆通过实现决策程序的全方位全过程管理,政府决策质量和效率得到显著提高,确保了一系列重大项目的落地实施。

七个率先跑出审批加速度

近日,在肇庆市端州区城西街道行政服务中心,刘先生前来办理营业执照,从提交材料到拿到执照前后不过2个小时,收拾好自己的证件,刘先生对记者坦言道:“真是太方便了!原以为要耗好几天,没想到不仅只跑了1次,而且还这么快,现在政府的办事效率这么高,实在让我们市民刮目相看。”

“肇庆通过技术的应用和制度的创新,用‘七个’



图为肇庆市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对餐饮单位进行检查。

肇庆市司法局供图

率先不断改进行政审批服务。”王富权细数道:依托“粤省事”微信小程序上线“一站式企业开办”系统,在全省率先实现手机移动端一站式申办营业执照、印章刻制、申领发票、银行开户预约等开办企业事项;

在全省率先运用微信小程序电子签名(即人脸识别电子签名)功能,改变以往自用企业设立登记无纸化业务只能通过银行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局限性;

在全省率先实现企业开办“1天办成”,企业开办时间从2017年起实现7天、3天、1天“三级跳”,开办企业便利度连续两年排名全省前列;

在全省率先上线“肇商通·肇庆市万企诉求服务平台”,通过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为全市市场主体提供诉求反映、政策咨询、难题破解等全方位、一站式精准服务;

在全省率先上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出台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推动行政审批“并”与“减”,

为项目建设装上“加速器”;

在全国率先推出“双容双承诺”改革,以“企业容缺、政府容错,企业向政府承诺,政府向企业承诺”原则,全程引入信用管理,推动项目“先建后验”直接落地,基层办事提交证明量减少90%以上;

依托“肇庆市万企诉求服务平台”,在全省率先上线“粤省事·肇庆行”微信小程序地级市专版,660项办理事项实现“只跑一次”,1695项实现“零跑动”。

“以前办理一个业务要满城跑甚至绕城几圈,如今好多事情都可以直接网上办理,像网购一样方便。”采访中,不少市民纷纷感慨数字政务带来的便利。

法治政府建设带来的不仅是“法治肇庆”品牌的形成,更得到了市场的积极回应:2020年城市综合信用指数中肇庆在全国261个地级市中排名第二十二,在全省地级市中排名第一;2020年肇庆营商环境评价排名全省前五,全市商事主体由2016年的18.72万户增长到目前的27.62万户,增长47.5%。

艺考成招生腐败重灾区严重破坏教育公平

教育部新规重拳出击遏制艺考招生腐败

核心阅读

艺考招生领域腐败案件时有发生,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也让群众对艺考招生的公平公正和权威性产生质疑。虽然涉案人员受到了法律严惩,但艺考招生背后的腐败风险仍处高位,遏制艺考招生腐败须出重拳。要使违规违纪者付出惨重代价,彰显法律威慑力,让违规违纪和作弊行为“不敢为”“不能为”,逐渐形成不能腐、不敢腐的氛围,营造风清气正的考试环境和招生秩序。

□ 本报记者 张维

作为腐败高发地的艺考领域,几乎每年都有案件发生。

这一现象有望改变。近日,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加大违规违纪查处力度,对在艺考招生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工作人员和考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严格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专业复测,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律取消入学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这是国家首次针对艺术类专业考试发布的纲领性、指导性意见,并将在2024年完成制度建设。《意见》的发布意义重大,其任务、举措为全国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提供了标尺,让各个院校招生工作的进一步完善有据可依、有理可依。”清华大学美术学院院长鲁晓波说,高考是影响国家前途、社会稳定和个人命运的大事,要以法规政策为依托。

腐败多发须出重拳遏制

去年夏天发生的四川音乐学院腐败案件,将艺考领域的潜规则暴露无遗,关注度一度爆棚网络。

去年6月30日至7月10日期间,四川音乐学院3名教授先后被纪检监察机关带走调查,疑似涉嫌艺术专业招生腐败。一份举报材料称,四川音乐学院的考生和家,以及教职员工和退休老教师都知道:进四川音乐学院要私下交钱,这是潜规则。他们的招生敛财20年来早已从个体户单干演变为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打分、统一分配,考生费(即贿赂款)由团伙中3名教师分别保管。

这不是四川音乐学院第一次与艺考腐败联系在一起,有人用“并不如烟的‘川音’往事”来描述该院近年来被多次曝光的黑历史。比如,2015年该院原党委书记柴永柏因受贿落马,2016年该院声乐系教授吴李

红收受学生家长贿赂案。

短短几年之内,一个学校仅被曝光出来的案例就有这么多起,并非偶然。它折射出艺考招生领域向来是腐败高发地的现实。近年来,不少地方都有艺考腐败案件曝光。业内人士分析,这与其特别的选拔方式有关。比如艺考选拔主观性强,考官的主观审美、个性判断会很大程度上影响考生成绩,而在缺少制度的约束下,主观因素就可能成为被攻破的薄弱环节。再有,在多起案件中,艺考的主要负责人都兼具“教练员”和“裁判员”的双重身份。

艺考招生领域腐败案件时有发生,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在北京电影学院党委书记钱军看来,也让群众对艺考招生的公平公正和权威性产生质疑。“虽然涉案人员受到了法律严惩,但艺考招生背后的腐败风险仍处高位,遏制艺考招生腐败须出重拳”。

为此,《意见》提出加大违规违纪查处力度。钱军说,要使违规违纪者付出惨重代价,彰显法律威慑力,让违规违纪和作弊行为“不敢为”“不能为”,逐渐形成不能腐、不敢腐的氛围,营造风清气正的考试环境和招生秩序。

钱军认为,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要对艺考招生中的违规违纪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教师实行师德师风考核“一票否决”;对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要通过提高作弊成本,有效遏制少数考生的作弊动机和行为。对在艺考中有作弊行为的考生,包括伪造编造报名信息等情况,均应当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并向省级招生考试机构通报,取消该生当年高考报名和录取资格。

减少独立组织校考规模

《意见》所带来的影响不止于此。

《意见》重点围绕“怎么定位”“怎么考试”“怎么录取”“怎么监管”,从定位布局、考试评价、录取办法、监督管理四个方面提出一系列改革任务:在省统考、高校校考、考评人员遴选、考试组织管理、招生录取办法等方面提出改进、规范和调整举措。

在鲁晓波看来,《意见》实事求是地明晰全国艺考现状、正面应对现有问题,宏观把握的高度,切中存在问题问题的锐度、举措有效的程度,能够更精细、合理地确保人才选拔培养的公正,符合教育发展规律;维护社会公平,帮助学生健康成长,为学生、家庭减轻考学压力、缓和内部竞争,在选择判断时更有的放矢。

鲁晓波认为,《意见》将从以下三点带来变革:首先,有助于不同高校艺术类专业在定位、评价、录取、监督等关键议题、关键环节上达成共识,实现招生工作“为了育人、促进育人、就在育人”的真正价值。进而,降低艺术类考试的复杂度,这对国家、学校、考生及家庭都会减少不必要的成本和精力消耗。

其次,有助于人才结构合理分层,强化省级统考与高校校考在选拔阶段的各自特点,进一步扩大省级

统考范围,减少独立组织校考的院校数量和校考规模,明确它们在整个高考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位置作用,从而缓解目前高等教育层级不明、同质化的倾向。过度、广泛地给予学校艺考招生的自主权,某种程度上也与高考文化考核相冲突,会削弱统一高考的权威性,加大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风险,并导致一些学校不顾办学条件,盲目扩大艺术类专业招生规模,容易出现招生规模及专业设置与社会需求脱节的现象。

最后,有助于高校在改革过渡期及时发现问题、作出调整。《意见》提出,到2024年各项改革措施全面落实落地,给高校预留了3年的过渡期,相关改革举措可以循序推进。如近两年因社会新环境所采取的在线考试形式,是否稳定可靠,是否已足够周密;对于线上线下考试的规模比例,是否合理、大幅减少获得艺考合格证考生的数量,是否会影响对文化考核与艺考均等的选拔作用等等。高校可以充分利用这两三年的时间,进一步思考选择适合自身的做法,完善内部机制,推动内涵式发展。

提高文化课成绩要求

据了解,近年来多个艺术院校在加强艺考招生规范化方面作出了探索,与《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吻合。

例如,《意见》强调,要健全完善考评人员遴选机制,优化考评人员组成结构。加强考试组织规范管理,严防作弊舞弊。重点要严把考试入口关、考试组织关、考试评分关,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考试组织是艺考招生工作的重点环节,而加强考评人员管理又是做好艺考招生工作的关键,各项招考流程必须严而又严、细而又细。”上海戏剧学院党委书记谢巍说。

谢巍介绍说,近几年来,上海戏剧学院出台了一系列招生管理规章制度,如《本科招生考试题库管理办法》《招生工作人员执行回避的规定》《关于严禁举办考前辅导班和辅导活动的规定》等十余项,努力以严格而行之有效的制度切实管控招生环节中的风险。学校不断以规范管理促公平公正,构建形成了一台、两库、三系统的招生考试工作体系和“考场+考生+考务”三随机的排考模式,统一考试标准,避免排考过程中的人为干扰因素和廉政风险。

再如,《意见》对文化课成绩有新要求。“过去,总有一种错误观点认为,高中成绩不好,才去学艺术。的确,存在一些艺术类学校为获得短期效益,通过维持低分录取,扩大生源,保证招生热度。”鲁晓波说,STEAM教育理念有力地证明:艺术,是与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并举的学科,任何一个方面是短板,都会造成“木桶效应”。

清华美院一直将“艺考+高考”视为不可分割的整体。1999年之后,将校考专业成绩与高考成绩成绩满分值拉平,两部分视为同等重要。“这么做,也是在契合甚至推动了清华美院‘艺科融合’办学理念的发展。”

□ 本报记者 侯建斌
□ 本报见习记者 刘欣

近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部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动交通运输部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交通运输部新闻发言人、综合规划司负责人范振宇说,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推动扩内需、促转型、增后劲。交通运输是新基建的重要领域,新基建也是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是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重要内容。交通运输部将坚定不移抓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让新技术给传统交通项目赋能,提升交通运输智慧发展水平。

据悉,交通运输部去年曾印发《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部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为更好地指导“十四五”时期交通运输部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营造良好创新发展环境,打造有影响力的交通新基建样板,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以点带面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智能升级,根据《指导意见》和“十四五”时期数字交通发展有关要求,制定《行动方案》。

范振宇介绍,在总体要求方面,《行动方案》以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着力推进交通运输提效能、扩功能、增动能,提出到2025年,打造一批交通新基建重点工程,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应用场景,制修订一批技术标准规范,交通运输精准感知、精确分析、精细管理和精准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交通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安全水平和服务质量有效提升。

在主要任务方面,《行动方案》提出了智慧公路建设行动、智慧航道建设行动、智慧港口建设行

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交通运输部印发行动方案

动、智慧枢纽建设行动、交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行动、交通创新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标准规范完善行动七大建设行动。

范振宇指出,在标准规范完善行动方面,要完善新基建标准规范体系框架,加快研究制定关键性、基础性国家和行业标准,鼓励支持研究制定交通新基建工程建设指南。

记者了解到,《行动方案》提出深化北斗导航系统应用。范振宇介绍说,交通运输行业是北斗系统最大的民用行业用户之一。交通运输部先后实施了多项国家北斗专项应用示范工程,印发了北斗系统行业应用专项规划,在“十四五”数字交通规划和交通新基建行动方案中都把北斗系统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列为重要任务。

数据显示,截至今年第二季度,安装使用北斗终端的重点营运车辆超过700万辆,邮政和快递干线的车辆近4万辆,通用航空器400余架。交通运输系统的1800余艘公务船舶使用了北斗系统。水上导航、通航设施1.3万余座。同时,在沿海和长江干线建设了200余座北斗系统地基增强站。

范振宇表示,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将从多方面继续大力推广行业北斗应用,为推动数字交通、智慧交通发展加快建设和应用北斗系统。

“我们将深化综合交通运输领域的北斗应用,扩展应用规模,同时,推动北斗创新应用,还将持续推广北斗国际化应用。我们已经和国际民航组织、国际海事组织进行了深入对接,下一步,会在相关国际组织框架下进一步推动北斗系统纳入有关国际标准,助力北斗‘走出去’。”范振宇说。

范振宇告诉记者,交通运输部将加强政策引导和标准规范制修订,为北斗深度应用营造良好环境,还将继续加强跨部门跨领域合作,助力北斗产业化发展等。

常德着力打造“法治信访”工作大格局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李刚

“理解信任多了,缠访、闹访、越级上访的少了;合理化表达诉求的多了,群众的满意度高了……”谈起今年以来信访工作的变化,湖南省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信访局局长陈兆前近日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如是感慨道。

“十三五”期间,常德扎实推进信访制度改革,着力打造“法治信访”工作大格局。据陈兆前介绍,5年来,常德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深化信访分离改革,实行分类处理信访,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共依法训诫教育500人次,治安拘留280多人次,“轻刑快判”64人,群众堵门、堵路、冲击党政机关等违法行为明显减少。

陈兆前说,常德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信访工

作,始终坚持问题导向,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信访问题,在党建引领、矛盾预防、信息预警等方面,探索了“红管家”“红色存折”等工作机制和微信群工作法,有效减少了赴省进京越级上访。信访部门自身建设不断加强,成功举办5期全市信访业务培训班,并邀请省信访局专家来常授课,经常以督代训、以会代训,提升了信访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努力创建人民满意窗口,建设“五有干部队伍”,提高信访干部宣传政策、思想疏导、综合协调、推动工作落实能力。

据统计,“十三五”期间,常德市信访总量持续下降。2016至2020年,常德市连续5年被评为全省信访工作目标管理先进单位,连续5年在全省信访联席会议上作典型发言,连续5年承担的平安建设(综治)绩效考评成绩在全省前列,连续5年没有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当引发大规模集体上访、负面舆情和极端滋事行为。

陕西蒲城法律顾问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洋 通讯员周盈 近日,陕西省蒲城县司法局与县委组织部、乡村振兴局联合开展了蒲城县法律顾问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以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覆盖镇村(社区),使镇村群众获取基本法律服务更加方便快捷。

据了解,该活动为全县村(社区)配备法律顾问103

名,采取“一对一”或“一对多”方式进行包联分配,为全县230个行政村和24个社区提供法治宣传、法律援助、民事调解、乡村企业“法治体检”等,实现了法律服务全覆盖。

同时,以“三个一”措施,落实服务机制。村(社区)每月至少与法律顾问进行1次电话沟通,每季度至少邀请法律顾问到村(社区)服务1次,每年至少邀请法

律顾问为当地企业和干部、群众举办1次法治讲座。

法律顾问利用电话、微信、手机App等法律服务新载体,提供在线咨询、普法信息线上推送和其他远程服务,确保群众足不出户即可享受法律服务;建立微信工作群,以信息化推动村(社区)法律服务的精准性、时效性,确保法律顾问在日常工作中能够随时提供法律服务。